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烟草拍卖行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3\\_9F\\_E8\\_c36\\_3287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3_9F_E8_c36_328741.htm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深圳市烟草专卖局：为进一步加强烟草拍卖行的管理，规范烟草专卖品的拍卖行为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局原则上不再审批成立新的烟草拍卖行。国家局以前批准设立的烟草拍卖行或专门拍卖烟草专卖品的拍卖部（名单附后），必须向国家局申请取得《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才能从事烟草专卖品的拍卖活动。烟草拍卖行的名称更改为“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烟草拍卖行（部）”。二、烟草拍卖行属于中介服务性的企业法人，只有经国家局批准的烟草拍卖行才能从事烟草专卖品的拍卖活动。三、烟草专卖品的拍卖是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继续，必须与正常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活动分开。烟草拍卖行的业务工作接受省级局专卖管理部门领导。烟草拍卖行的负责人由省级烟草专卖局任命，报国家局专卖司备案。四、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，应委托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烟草拍卖行进行拍卖。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没有烟草拍卖行或拍卖的烟草制品数量较少的特殊情况下，经国家局批准后，可以委托其他省烟草拍卖行拍卖或进行联合拍卖。五、没收烟草专卖品的拍卖不得干扰烟草行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烟草拍卖行不得到烟草行业内的工商企业从事推销、促销活动。六、烟草专卖品拍卖成交后，烟草拍卖行与买受人必须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的样式由国家局统一制定。七、拍卖的没收走私卷烟销售以前，必须在箱包、条包上加

贴国家局印制的“处理没收走私烟”字样标识。八、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拍卖的烟草专卖品，由国家局签发准运证；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运输拍卖的烟草专卖品，由省级或地、市级烟草专卖局签发准运证。九、烟草拍卖行申办准运证，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文件：1、没收烟草专卖品的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；2、委托拍卖书或委托拍卖合同；3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、先行变卖通知书；4、合法有效的质量检测等证明文件。十、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拍卖的烟草专卖品，必须纳入国家局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。烟草拍卖行应当按照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的要求，配备相应的计算机硬件设备。国家局负责与各烟草拍卖行进行网络互联。十一、烟草拍卖行申办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准运证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。烟草拍卖行必须在当地输入办理准运证的相关信息，同时向国家局申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国家局对相关的证明文件审核批准后，根据烟草拍卖行传输的网络信息开具准运证。十二、烟草拍卖行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妥善保存每次烟草专卖品拍卖的相关资料，保存期限为3年。附件：需向国家局申请《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》的烟草拍卖行名单

二年八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  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